

#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收费函〔2022〕114号

## 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9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静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填补潞州区垃圾处理资金缺口，强化环境卫生工作财力保障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有效填补财政资金缺口，为提升环境卫生质量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由政府主导，委托我市供热、供水或供气公司征缴城镇垃圾处理费”的建议，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长治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0〕67号）文件规定：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委托税务机关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、金融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代收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相关事项及代收手续费标准等。”您所提出建议的符


合通知精神，建议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通知要求签订书面协议，代征缴城镇垃圾处理费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部门负责人：

科室负责人：段建宏

承 办 人：樊军印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8904

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

(此件予以公开)